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告 謝松燕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興蓉律師

被告 溫源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